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东方航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7,406,82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8,499,93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8,525,39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39,974,533.7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预案》，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 (亿元)
1	购买 28 架飞机项目	121.27	12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1.69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 (亿元)
	合计	152.96	15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实际募集资金将按比例（购买 28 架飞机项目占比 80%、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占比 20%）用于计划投入项目。如果发行人募集资金按计划投资后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东方航空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56687_B3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东方航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313,418.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项目完工 进度
1	购买 28 架飞机项目	1,212,700	991,485.63	81.76%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16,900	321,932.76	100.00%
	合计	1,529,600	1,313,418.39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56687_B3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39,974,533.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元)
1	购买 28 架飞机项目	1,212,700	1,200,000	991,485.63	6,831,979,626.97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16,900	300,000	321,932.76	1,707,994,906.74
合计		1,529,600	1,500,000	1,313,418.39	8,539,974,533.71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56687_B3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金公司同意东方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9,974,533.71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雨扬

夏雨扬

徐慧芬

徐慧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